

扬州市公路建设处

收文编号 55

2018 年 9 月 4 日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扬交建〔2018〕12号

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 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各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现将省人社厅、发改委、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安监局、总工会、民航江苏监管局转发人力资源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通知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3号文）转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领会，并严格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苏人社发〔2018〕93号文作为招标文件编制的强制条款。

二、依据《关于调整我市工程建设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扬人社〔2018〕182号）精神，我市交通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费率为工程建设项目备案合同总造价的1%，工伤保险费应作为不可竞争费，在工程量清单100章单列。

三、办理交通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必须提交项目工伤保险缴费凭证。

特此通知

- 附件：1. 省人社厅、发改委、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安监局、总工会、民航江苏监管局转发人力资源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通知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3号文）
2. 《关于调整我市工程建设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扬人社〔2018〕182号）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7月27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总工会 民航江苏监管局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的通知

苏人社发〔2018〕93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发改委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安监局 省总工会
民航江苏监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局（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民航各运输机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以下简称国家六部门《通知》）精神，从2018年开始实施“同舟计划”二期，在继续贯彻落实建筑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的基础上，全面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以下简称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现全省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90%以上。现将国家六部门《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切实增强工作责任，全面推动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推动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六部门《通知》和省六部门《转发国家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86号）精神，在健全完善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工作机制的同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推动各类工程建设领域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的各项政策规定落到实处。要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先参保、再开工”的原则，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参加工伤保险的条款；在办理施工许可

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监督申请、开工备案手续时，应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作为保证工程评优、文明工地评选、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等环节的必备条件之一，推动各地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杜绝“未参保、先开工”甚至“只施工、不参保”现象。各地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列入行业主管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对省管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在省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信息交换的基础上，由省人社部门通报项目所在地区参保管理；对跨地区的项目，由省人社部门指定地区按项目参保管理。2018年5月前，请各市将制定出台的配套政策文件报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备案。

二、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合力做好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2016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住建厅《关于建立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协作机制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141号）要求，普遍建立了联席会议、定期会商和信息交换、统计报告、联合经办、联合检查、联合宣传培训等行之有效的部门协作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各地人社部门要继续发挥牵头作用，主动会同其他主管部门，扩大协作范围，丰富协作内容，齐抓共管，推进落实。要进一步确保工伤保险费用来源，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工伤保险费列入工程概算或工程造价中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由建设单位直接缴纳工程项目的工伤保险费。要认真贯彻落

实国家六部门《通知》并参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精神，按照低保费起步的原则，由各地人社部门商其他主管部门，依照行业特性科学合理确定工伤保险缴费比例。要进一步发挥督查对推进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参保工作的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定期调度督办，确保完成“同舟计划”二期目标任务。每年四季度，省人社厅将联合省其他主管部门，对全省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三、强化参保信息工作，及时准确统计通报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参保数据。从2018年起，省人社厅将新开工项目参保率纳入全省人社事业发展规划。各地人社部门要以此为契机，联合其他主管部门进一步落实项目参保率定期调度通报制度，按规定及时准确做好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参保数据统计上报工作。要进一步完善信息收集、交换和共享机制，会同其他主管部门将同口径数据纳入通报调度安排，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和可应用性。各地人社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定期通报当地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况，并加强与其他主管部门的数据共享。

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着力提高工伤保险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各地人社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家六部门《通知》要求，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进一步优化参保缴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要联合有关部门集

中开展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主题宣传活动，指导建筑施工企业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作，不断提升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意识，控制和减少工伤发生。同时，要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和劳资人员的培训，让建筑施工企业真正了解政策法规、熟悉办理流程、积极主动参保，推动工伤保险各项政策真正落地、见效。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总工会



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水 利 部
国 家 能 源 局
国 家 铁 路 局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件

人社部发〔2018〕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
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
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能源局、

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建筑业农民工工伤权益保障问题。2014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以下简称《意见》），做出了工伤优先，项目参保，概算提取，一次参保，全员覆盖的制度安排，并明确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相关行业参照执行。三年来，在各部门的协力推动以及各地共同努力下，住建领域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率已达到99.73%，累计4000多万人次建筑业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保障。部分地区结合实际一并推动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全面推开创造了条件。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部署，深入落实《意见》要求，加大力度将在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中流动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保障，现就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以下简称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再次强调要“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明确了做好建筑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的政策方向和制度安

排。各地要在进一步健全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的同时，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意见》要求，全面启动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结合行业用工特点，做好参保办法、办理流程、保障服务等具体制度安排，确保在各类工地上流动就业的农民工依法享有工伤保险保障。

二、推进形成更高水平更效率的部门协作机制。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涉及多部门职责，必须协调联动，合力推进。在推进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中，各地普遍建立的联席会议、联合督查、信息共享、经办对接等部门协作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创造积累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各地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扩大协作范围，丰富协作内容，针对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用工管理的特点，设计高效、便捷、管用的管理服务流程和参保约束机制，切实做到“先参保，再开工”。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均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未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和标段，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即时补办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杜绝“未参保，先开工”甚至“只施工，不参保”现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将施工项目总承包单

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考核体系，未参保项目发生事故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责成工程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时可对总承包单位或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启动问责程序。

三、依法合理确定缴费比例。建筑施工企业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特别是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应按项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一般应由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按照劳动雇佣关系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可以项目或标段为单位，按照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的一定比例参保缴费。对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工程建设项目，可按照人工成本乘以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方式计算工伤保险费。对于难以确定直接人工成本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本地区社会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各统筹地区要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根据当地工伤保险基金的运行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费率。同时，注重发挥浮动费率作用，低保费起步，逐步实现收支平衡。

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从2017年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将新开工项目参保率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指标体系，定期分省通报调度。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此为契机，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督查措施，提高数据

的可靠性和可应用性。要在全面启动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同时，将同口径数据纳入通报调度安排，并作为督查重点。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定期通报当地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率情况，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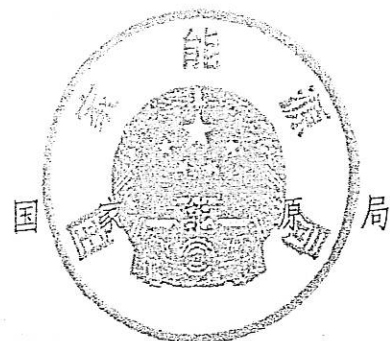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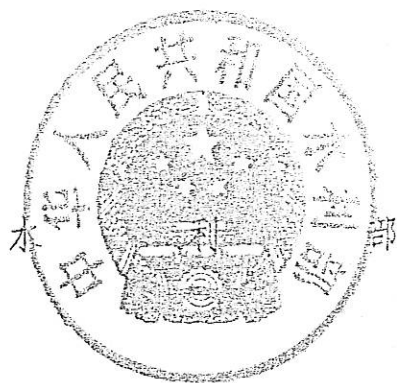
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开辟绿色通道、专门窗口等，提供一站式服务。要最大限度缩短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流程、简化手续，力争实现施工企业办理参保缴费备案当日办结，避免因办理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而影响工程开工进度。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施工期内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项目施工期内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后，以劳动合同为基础确认劳动关系，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证据，确认事实劳动关系。对在工地内发生、事实清楚、当事双方无争议的工伤案件实行“快认快结”，一般应当在1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在参保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

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建筑施工企业要保证工伤职工医疗救治和停工留薪期间的法定待遇，在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工伤职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各部门按照《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指导建筑施工企业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工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施工企业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意识，控制和减少工伤发生。对积极开展工伤预防，有效减少工伤发生的项目承包单位，符合条件的，要优先落实浮动费率政策。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民航等部门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合力做好工程建设领域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保障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

抄送：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年1月4日印发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扬州市财政局

扬人社〔2018〕182号

关于调整我市工程建设按项目 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根据省人社厅、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从2018年7月1日起，我市建筑、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费率，统一由工程建设项目经备案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二降低至千分之一，各地要严格收支管理，强化基金监督，切实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